

沐川县自然资源局

沐自然资函〔2025〕58号

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S310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 15号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S310线沐川县箭板镇至新凡镇段改建工程15号弃土场临时用地申请表》收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沐川县大楠镇石碑村6组集体土地2.1523公顷、国有土地0.5059公顷，共计2.6582公顷作为15号弃土场临时用地。其中：农用地2.1523公顷（园地0.3565公顷、林地1.7958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5059公顷（河流水面0.5059公顷）。该临时用地用途为弃土场，使用期限至2027年7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须按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、面积、使用期限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你公司须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用地过程应符合林业、

农业农村、水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管理要求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相关规定，自批复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并在完成土地复垦后向我局申请验收。

四、请你公司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30日内，到税务部门办理税费相关事项。

五、你公司须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，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权益，不得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作为临时用地补偿依据，也不得代替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。



抄送:沐川县税务局，大楠镇人民政府